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闽监能许可〔2018〕35号

关于准予福建华电可门发电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 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事项变更的决定

各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事项变更申请人：

福建华电可门发电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（单位）向本机构提出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事项变更，经审查，符合变更条件。根据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决定对原行政许可事项作如下变更：

1. 福建华电可门发电有限公司，连江白云岭风电场项目#3、#9、#15-#17机组投入运营，新增装机容量10MW（5×2MW）；

2. 大唐（福州）新能源有限公司，闽侯青圃岭风电场项目 #25-#31、#38-#43 机组投入运营，新增装机容量 32.5MW（ $13 \times 2.5\text{MW}$ ）；

3. 永泰县聚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，永泰县富泉溪一、二、三级电站完成技改投入运营，装机容量变更为 36.1 MW（ $3.5\text{MW}+5\text{MW}+2 \times 6.8\text{MW}+2 \times 7\text{MW}$ ），新增装机容量 3MW；

4. 福清海峡发电有限公司，福清兴化湾海上风电场一期项目 #6-#8、#10、#11、#13、#14 机组投入运营，新增装机容量 41.4MW（ $2 \times 6.7\text{MW}+3 \times 6\text{MW}+2 \times 5\text{MW}$ ）；

5.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，许可变更内容为截止 2017 年 12 月，新增 500kV 线路 2072.1914km（共 5352.1914km），新增 1000kV 线路 342.006km（共 342.006km）；新增 500kV 变电设备 14616MVA（共 42600MVA），新增 1000kV 变电设备 6000MVA（共 6000MVA）。

请以上企业（单位）持原行政许可证件到本机构办理变更手续。

联系电话：0591-87028925

监督投诉电话：0591-87835030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18 年 9 月 11 日

抄送：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18 年 9 月 11 日印发